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投標須知

## 一、聯合採購單位：

-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為本次聯合採購之主辦單位)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案。

三、財物規格：詳如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資格審查	3 月 27 日上午 08：45	日用品類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報紙類	3 月 27 日上午 10：10	電器類	3 月 28 日上午 09：00
食品類	3 月 27 日上午 10：30	罐頭類	3 月 28 日上午 09：30
文具類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飲料類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備註：若廠商之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參加比價，而委託他人代為參加比價者，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由本社提供，一併置於標封內即可，或於比價時當場提出）。

開標日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日同一時間開標。

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依類別分別辦理，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等事宜，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八、押標金金額：

- (一) 報紙類：新臺幣 三仟元整。
- (二) 文具類：新臺幣 二萬元整。
- (三) 電器類：新臺幣 三萬元整。
- (四) 日常用品類、罐頭類：新臺幣 三萬元整。
- (五) 食品類、飲料類：新臺幣 三萬元整。

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

十、押標金之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恕不收受現金)：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得標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領回。

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 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

- 1. 報紙類：新臺幣 四仟元整。
- 2. 文具類：新臺幣 三萬元整。
- 3. 電器類：新臺幣 五萬元整。

4. 日用品類、罐頭類：新臺幣五萬元整。

5. 食品類、飲料類：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

1. 報紙類：新臺幣三仟元整。

2. 文具類：新臺幣二萬元整。

3. 電器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4. 日用品類、罐頭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5. 食品類、飲料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得標後在十五日內至本社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出納處繳交履約保證金。

十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向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向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上恕不收受現金）。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廠商設立文件：**

1. 符合比價單內投標品項之相關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配合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出示該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請註記「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加蓋公司章或商號章及負責人章，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採購契約書。**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授權書。

(六)繳納/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七)外標封、證件封及標單封。

#### 十七、領取標件：

(一)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網站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列印。

(二)投標廠商標函注意事項：

1. 應將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書、發還押標金申請書)依審查項目將各項應附證件依序夾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2. 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公司章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分別裝入各該類別之標單封內並密封、蓋章。
3. 以上資料請裝入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4. 投標標價清單上各項資料(報價、市價、廠商名稱、負責人、住址、電話、傳真)務必填寫完整，否則將不予受理。

#### 十八、決標原則：

(一)本採購案為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負責人未到場，可由授權人參加，需備妥授權書。

#### 十九、決標辦法：分食品類、報紙類、日用品類、飲料類、文具類、電器類、罐頭類等 7 類決標：

(一)廠商報價以單項最低價並低於底價者得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比價單比減價，以最低價者得標。

(二)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一次，如仍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填減價單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不得超過 3 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價之廠商直接議價。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本社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三)招標期間請遵守本社相關規定及秩序。

#### 二十、合約期限：

(一)食品類、報紙類、飲料類、罐頭類、日用品類、文具類、電器類等 7 類，契約一年，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若契約期限屆滿前，聯合採購主辦單位尚未完成次期合作社聯合採購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次期聯合採購決標時終止。

#### 二十一、其他須知：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或經理人，如以上人員未能到場參加開標

者，應由代表人取得授權書(如附件)參與投標比、議價，並於標場簽到時逕交本社文書處核存，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 2 人到會場參與開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類別投標品項之比、議價權。

(二)投標廠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社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1.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下午 17 時前**將標函**寄(送)達**者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報價清單未蓋妥公司章或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單一類別之投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報價時，本社得逕行與該廠商直接議價，直至進入底價為得標，否則視為廢標。

(四)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不予決標該廠商，並沒入其押標金，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其情形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列入本社不良廠商。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加研究標單內所列之廠牌、規格，並經仔細核算後，再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義者，請於「等標日之四分之一(**3 月 21 日**)」前請求釋疑。

(七)各類廠商所提供本社比對之樣品，於開標後**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得標品項樣品留本社存證。

(八)本投標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九)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十)經本社通知得標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2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

(十一)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合作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 1 份予合作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合作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布之。

二十三、如發現不法情事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電話及地址：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8)7780439 轉 108

傳真電話：(08)7793656

檢舉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